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或“公司”）发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1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551,707.13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270.00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2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75,760.76 元，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补充流动资金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8.58	100.21%
2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00.48	2,237.63	27.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42.27	1,323.12	31.94%
合计	-	-	<b>16,242.75</b>	<b>7,569.33</b>	<b>46.60%</b>

注：补充流动资金超过承诺投资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801101001502629668	0.00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837610028	59,382,539.5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23779368747	28,494,078.29
合计	-	-	<b>87,876,617.80</b>

注：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110100150262966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且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将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于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2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

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金需求，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本次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12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五）是否存在高风险投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华  
李强华

王光昊  
王光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日

